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內寬頻網路速度慢又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4)

林委員就國內寬頻網路速度慢又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 WEF 2010-2011 與 ITU 2011 資料顯示，在網路整備度指標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NRI) 上，我國全球排第 6；固網寬頻上網資費世界第 7 低。至於經濟合作開發組織 (OECD) 2010 年 9 月各國寬頻平均下載速度之統計，並未將台灣納入，合先敘明。
- 二、通傳會自 95 年成立後，即關注國內電信費率問題，分別於 95 年及 99 年依電信法價格調整上限法，多次逐年要求用戶電信事業應調降電信資費。其中，非對稱性數位用戶線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ADSL) 電路月租費調整係數 X 值分別為 $\Delta\text{CPI} + 5.35\%$ (96-98 年)、 4.816% (99-101 年)。
- 三、通傳會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第 419 次及 12 月 21 日第 45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電信公司所報寬頻上網資費調降方案。其中，50M/5M 降幅最大，達 41.2%，由原新臺幣 1,700 元調降至新臺幣 999 元。
- 四、通傳會將責成中華電信於 101 年 4 月 1 日，依 X 值規定調降 ADSL 電路費用及國內數據電路批發價格，調降幅度不得小於 3.396%。
- 五、鑑於國際上提供一般民眾之寬頻上網服務，大都採以國際標準歸屬之盡力而為「Best effort」網路品質分類模式為之，亦即藉由頻寬資源共享方式，使用戶得以較低廉費率使用高速寬頻服務。
- 六、惟前揭「Best effort」模式係屬多人共享頻寬資源，不若數據專線般得以保證一定之頻寬，但因業者往往在廣告僅以標稱速率為行銷重點，導致民眾誤解而產生期望上之落差。通傳會特加強落實資訊揭露及裝機速率測試，尤其責成業者應提供 7 日免費試用等措施，提供民眾了解實際上網速率之情況，以減少消費爭議。上揭強化措施，分述如下：
 - (一) 落實資訊揭露：責成各固網業者於相關網頁、廣告文宣及服務契約中特別載明此類服務無法保證標稱頻寬之「Best effort」技術特性，以善盡告知義務，減少用戶之誤解。
 - (二) 裝機速率測試：要求各固網業者應於用戶裝機時實施寬頻上網連線速率 (含線路速率 line rate 及資料速率 data rate) 測試，以及相關終端設備及軟體等規格之確認作業。
 - (三) 提供 7 日免費試用期：要求各固網業者提供新裝或升速之用戶 7 日免費試用之鑑賞期，惟原則上同一證號或同一地址於 6 個月內僅得以試用 1 次為限。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調降 ATM 跨行提款及轉帳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9)